

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

1946年12月11日，大会通过第96(I)号决议，确定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下一种为文明社会所不容的犯罪行为，促请会员国制订必要法律以防止和惩治此种罪行，建议为此开展国际合作，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必要的研究，以期拟订关于灭绝种族罪的条约草案。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示，秘书长在人权司和一个三人(Henri Donnedieu de Vabres、Raphael Lemkin和Vespasien Pella)专家组的协助下拟订了一份附有一项评注的条约草案(E/447, 1947年6月26日)。

1947年8月6日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77(V)号决议，提议尽快着手审议灭绝种族罪问题，并根据从大会得到的任何进一步指示采取行动。各国被邀请就该草案提出意见(A/362, 1947年8月25日)。

1947年11月21日，大会通过第180(II)号决议，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进行有关这一事项的工作，并着手完成公约，而不必等到收齐全部会员国的意见。

1948年3月3日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117(VI)号决议，设立一个由国家(美利坚合众国、苏联、黎巴嫩、中国、法国、波兰和委内瑞拉)代表组成的灭绝种族罪特设委员会，该委员会拟订了附有评注的公约草案第二稿(E/794, 1948年4月5日至5月10日)。

第六(法律)委员会在其第63次至第110次会议上和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第128次至13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草案。

1948年12月9日，在大会第179次全体会议上，56个与会国一致投票通过了灭绝种族罪公约(第260(III)号决议)。